

复星联合超越保医疗保险（2022版）条款

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既往症；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征；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7)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8)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9) 整容费用，对未表现出可疑细胞行为（如近期大小、形状、颜色发生改变）的良性皮肤损害的治疗、祛除及其他相关费用；痤疮、白癫风、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他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非医学必需的对浅表静脉曲张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与脱发相关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丰胸或缩胸手术及其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戒烟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减肥和任何为减肥接受的治疗、咨询、饮食费，减肥代餐费，与单纯性肥胖、病理性肥胖和代谢综合症相关治疗及相应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常规足部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 (10)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1)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3) 牙科相关治疗；
- (14)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
- (15)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或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 (16)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摘除捐献器官；
- (17)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 (18)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 (1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0)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产品条款中“2.8.1 一般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2.5 免赔额”、“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错误”、“附表二：特定疾病定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4.1 一般医疗保险金”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补偿原则和给付标准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其所获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费用补偿。

（1）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且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或被保险人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的，则本公司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保险金的 100%进行赔付；

（2）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本公司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保险金的 60%进行赔付；本公司对于符合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保险金的 100%进行赔付。

免赔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本合同一般医疗保险金免赔额 10000 元（每个保证续保期间）。

本合同免赔额指在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予赔付的部分。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或在本合同等待期后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者多种特定疾病，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治疗的，对于自确诊之日起所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医疗费用，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不再扣除免赔额。

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合同所指的保险金给付限额是指本公司对一项保险责任承担给付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一般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为 200 万，一般医疗保险金与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累计保险金给付限额为 400 万。